

古文字与商周史新证

GUWENZI YU SHANGZHOU SHI
XINZHENG

◎ 王晖 著



古文字与商周史新证

王 晖 著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文字与商周史新证/王晖著.-北京:中华书局,2003

ISBN 7-101-03836-0

I.古… II.王… III.①汉字:古文字-研究②中国-古代史-研究-商代③中国-古代史-研究-周代 IV.①H121②K223.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6958

责任编辑:薛有红

古文字与商周史新证

王晖著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甲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4 1/4 印张·6 插页·314 千字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30.00 元

ISBN 7-101-03836-0/K·1595



利簋 西周武王时期



利簋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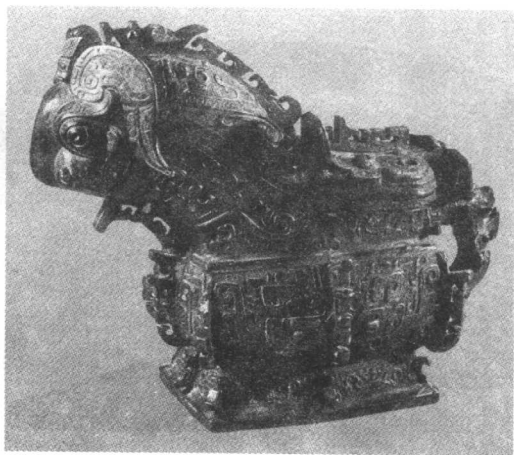
何尊 西周武王时期



俎侯矢簋 西周康王时期



俎侯矢簋铭文



旂觥 西周昭王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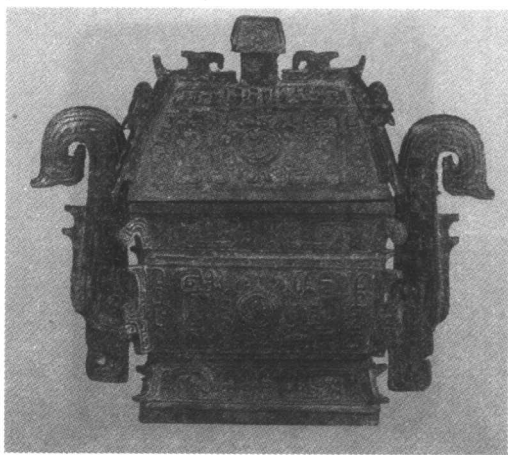
丰卣 西周穆王时期



墙盘 西周恭王时期



刑人守门鼎 西周中期



盥方彝 西周中期。



师酉簋 西周中期



师酉簋铭文

自序

本书是笔者在完成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九五课题规划基金项目的基础上形成的。乍看来,拙作似乎是一论文集,但实际上拙作除第三编商周历法和古文字学方面的论文外,其余论文涉及的历史人物为帝乙、帝辛、季历、文王、武王、成王、周公、唐叔等,其论题基本上集中在殷末周初的一段时间内的政治、军国大事以及相关礼仪制度变化方面,其时代、内容均比较集中。虽然有几篇文章是许多年前发表的,但也符合本书所涉及的时间和范围,所以就收了进来。尽管这几篇论文中一些材料需要更新或补充,但觉得其观点仍可成立,便除字词订误校正外,未做大的修改。拙作自命为《古文字与商周史新证》,其实内容不仅有“证”,也有“论”,只是考证的内容更多一些罢了。近来有学者对学术考证的工作很不以为然,并进而批评“二重证据法”,愚窃以为不可。下面想借此机会和学术界的朋友谈谈许多年来自己在研究工作中对“二重证据法”的一点粗浅认识,并借此机会向学术界的师长朋友请教,不妥之处,恳请指正。

—

商周之际是中国历史上一个大动荡、大变革时代,也是自战国

诸子百家以来历代文人学者重视并谈论最多的时代之一。正因为是一个大动荡、大变革时代,瞬息万变,而没有比较完整的历史记录,以至于许多政治、军事以及制度方面的变化已不为后人了解,但后代学者又最喜欢谈论这一历史时期,于是便有不少误传和谬论。其原因一是时间太久而后代学者借口耳相传以至于传说的历史有一些错误,二是在历史认识的指导思想上也存在理解上的错误。这后一原因对研究商周之际的历史研究影响更大。

我国虽然古代历史文献极为丰富,但是商周时代的典籍还是十分缺少。但是,就是这为数甚少的历史典籍之中,就有不少曾被怀疑是伪造而成。这当中怀疑正确的姑且不论,就怀疑过头的来看,则主要在于历史认识论方面。早在孟子的时代,便因抱有儒家所谓周武王兴仁义之师讨伐商纣而兵不血刃的主观观念,便认为记述了牧野大战“流血漂杵”的《尚书》中的《武成》篇是不可信的,并提出了“尽信书,则不如无书”的主张^①。《尚书》当中《武成》失佚与孟子的疑伪大有关联^②。《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五〇《史部·别史类》针对《逸周书·世俘》、《克殷》,谓其篇“所云文王受命称王,武王周公私计东伐,俘馘殷遗,暴殄原兽,辇括宝玉,动至亿万,三发下车,悬纣首太白,又用之南郊,皆古人必无之事。”甚至《诗经》、《尚书》等早期文献上明确记载了周文王“受命称王”的内容,但后代学者却称这种说法是“反经非圣”,是“诬至德之文王”。即使是伟大的史学家司马迁,也受到这种史学思想的局限性。他在《史记·伯夷列传》中说:“夫学者载籍极博,犹考信于六

① 见《孟子·尽心下》。

② 近代有的学者认为《书·武成》并未失佚,其篇就是《逸周书》中的《世俘》篇。但是《世俘》亦不见“流血漂杵”一类文字。此说是否可信,待考。

艺。”而在《孔子世家》中又说：“自天子王侯，中国言‘六艺’者折中于夫子。”“夫子”是指孔子，“折中”即“正也”^①。这就是说，在司马迁等学者看来，即使文献载籍极其浩瀚广博，还是需要以儒家的“六艺”——《诗》、《书》、《礼》、《乐》、《易》、《春秋》来检验其真伪与可信与否。但是要谈论考证《诗》、《书》、《礼》、《乐》、《易》、《春秋》等“六艺”本身的真伪与可信与否，则需以孔子这位早期儒家大师的思想言行作为评判的准绳。这就难怪孟子等学者宁愿不信《武成》这样时代甚早的文献资料，欧阳修等学者不相信《诗经》、《尚书》等十分可靠的文献资料，而谓这些古书中所说周文王“受天命”之说是“妄说也”^②，甚至认为是“反经非圣”。他们宁不信早期历史文献而逞疑古之逸思，原来在他们心中有个儒家特别是孔子思想言行的标准，凡是不合这一标准的就值得怀疑，宁愿舍弃而不愿相信。

我国汉代以来把史学视作经学的附庸，经学为主，属经、史、子、集四部之首的甲部；史学为次，属乙部。史学受经学的影响是毋庸置疑的，但史学受其影响以至于发展到上述怀疑历史、曲解史实的严重程度，的确值得我们深刻反思。清代学者崔述的《崔东壁遗书》明确提出“圣人之道，在‘六经’而已矣。……‘六经’之外，别无所谓道矣”，于是在崔氏眼中上古史仅仅只有《诗经》、《尚书》中所记述的内容了，“故今为《考信录》，于殷、周以前事但以《诗》、《书》为据，而不敢以秦、汉之书为实录”；“窃谓谈上古者，惟《易》、《春秋传》为近古，而其事理亦为近正；以此证百家之谬，

① 《史记·孔子世家》索隐引《楚辞·离骚》王注：“折中，正也。”

②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卷十七《泰誓论》，上海书店1989年据商务印书馆1926年版重印。

或亦有不可废者。故余杂取《易》、《春秋传》文,以补上古之事。司马氏曰:‘(夫)学者载籍极博,犹考信于六艺。’是余之志也夫”^①。周代的典籍在过去“四分法”中本来是不分的,均属经部,但由于牵扯到文王、武王、周公、成王等儒家眼中的大圣人,以及商纣、管叔、蔡叔、厉王、幽王等儒家眼中的大恶人,于是,连儒家虔诚相信的《诗经》、《尚书》所言这一时期的历史也都成了大问题,因为这涉及到“圣人”的评价问题,这是绝对不允许的,于是便出现了孟子怀疑《书·武成》、后儒不相信《诗》、《书》所说周文王“受命”而称王之说。

到近代,对古书和古史的怀疑之风未减,只是怀疑的方式发生了变化。学者不再以“六经”和孔孟思想言论作为判断古史的标准,而不少学者是以“默证”的方式怀疑古史,进而提出“东周以上无史”的极端说法。若西周时古书未记载某事,春秋战国时期诸子所记载的就断难相信;春秋战国学者未叙述某事,汉魏学者叙述某事就断难相信。清人崔述说:“故孔子序《书》,断自唐、虞;而司马迁作《史记》,乃始于黄帝。然犹删其不雅驯者。近世以来,所作《纲目前编》、《纲鉴捷录》等书,乃始于庖羲氏或天皇氏,甚至有始于开辟之初盘古氏者,且并其不雅驯者而亦载之。故曰,世益晚则其采择益杂也。”^②崔氏的认识显然是有偏颇的。孔子未谈黄帝,并不能说明黄帝不存在,或孔子不承认黄帝的存在;宋代之前未谈到“庖羲氏”、“天皇氏”——实际上《易·系辞上》就有与“庖羲氏”音近通假的“包牺氏”,但不能说明宋代之前不存在“庖羲

^① [清]崔述:《崔东壁遗书·考信录提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2页;第17页。

^② [清]崔述:《崔东壁遗书·考信录提要》,第13页。

氏”等氏族。可见“默证”的方式是存在问题的。但即使这种认识方式存在问题,我们也难以肯定后代所记传说是完全或基本可以相信的。根本问题是,我们缺乏有力的证据来证明古史传说资料的可信性。

商周史的研究资料本来就极其缺乏,再加上这些商周史资料存在真伪问题,就真是雪上加霜了,遂使人感到商周史的研究已走到山穷水尽的地步了!

有幸的是,地下出土的古文字资料(甲骨、金文、竹简、帛书等)改变了先秦史研究的尴尬境地。1899年在河南安阳殷墟发现了商代甲骨文,王国维先生以出土甲骨文证明《史记·殷本纪》中所记商王及先公的世系是基本正确的,这一发现在学术史的意义远远大于这一学术问题的本身。其一,殷墟发现的越来越多的甲骨文,加上西周春秋时期的钟鼎彝器铭文,大大地丰富了商周史研究的资料。其二,它使人们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古史研究领域对疑古学者广泛地疑古书、疑古史的迷惘中看到了新的希望。其三,这一考证促成了一种新研究方法的出现,这就是王氏随完成以甲骨文考证商先公先王世系的论文不久提出的“二重证据法”。

王国维著名的“二重证据法”是上世纪二十年代提出的。他说:“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材料,我辈因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此‘二重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之。”^①后来他又进一步论述道:“右商之先公先王及先正见于卜辞者大率如此,而名字之不见于古书者不与焉。

^① 王国维:《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页。

由此观之,则《史记》所述商一代世系,以卜辞证之,虽不免小有舛驳,而大致不误。可知《史记》所据之《世本》全是实录。而由殷周世系之确实,因之推想夏后氏世系之确实,此又当然之事也。又,虽谬悠缘饰之书如《山海经》、《楚辞·天问》,成于后世之书如《晏子春秋》、《墨子》、《吕氏春秋》,晚出之书如《竹书纪年》,其所言古事亦有一部分之确实性。然则经典所记上古之事,今日虽有未得二重证明者,固未可以完全抹杀也。”^①“二重证据法”在学术史上的意义是重大的,学者们群起响应,对二十世纪中国史学界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作用,特别是对商周史的研究可谓功莫大焉!

有的学者曾说,商代之前的历史研究是以考古资料为主,战国以后的历史研究是以文献资料为主,而商周时期的历史研究则是考古资料与文献资料一齐上,属于“拉锯战”时期。此说诚是。商代以前,具体地说是盘庚迁殷之前的历史,所见的文献资料只是一些传说资料且夹杂着许多神话成分,所以这一段的历史研究主要是依靠考古资料来进行,古文献所记的传说资料只是辅助材料;战国以来古文献资料越来越丰富,尽管考古资料也出土不少,但和古文献资料相比,还是数量有限,所以这一阶段的历史研究是以古文献资料为主,而考古资料只是辅助材料;只有在对商周时代的历史研究上考古资料与古文献资料同等重要。但认真说起来,真正势均力敌、平分秋色的只有西周时期;商代仍是以考古资料(包括大量出土的甲骨文)为主,古文献资料为辅;春秋时期则逐渐变为以古文献材料为主了。

但是,无庸讳言,“二重证据法”也是有不足之处的。这主要表现在这一理论对它的时间未加界定,也就是说“二重证据法”并

^① 王国维:《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第52-53页。

不是对历史甚至古代史研究的任何阶段均有作用。它主要对商周史的研究起了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对其他阶段历史研究虽有作用,但并不是那么明显。后来陈寅恪在《王静安先生遗书序》里这样总结王氏之学的特点:“一曰取地下之实物与纸上之异文互相释证,二曰取异族之故书与吾国之旧籍互相补正,三曰取外来之观念与固有之材料互相参证。”表面上看,陈氏是对王国维学术的总结,但实际上已超出王氏“二重证据法”的范畴,可惜的是人们只重视王氏“二重”说,而对陈氏之说未深加探讨。我以为依陈氏之说,可概括为国学研究法应为“一论三重证据法”。“外来之观念”是指外来的史学理论,“地下之实物”是指包括古文字资料在内的考古资料,“异族之故书”是指世界各国史籍中所记我国古代的史料,当然也包括我国各民族的史料。这“一论三重证据法”不仅扩大了史料的范围,同时也涉及到史学理论;从范围来看,是对整个史学研究而言,不仅是对先秦史,而且对中国古代史、近现代史,甚至世界史的研究,都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但是,就商周史研究来看,“二重证据法”至今仍未过时。

二

某一学术问题有几种说法,其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同一事件有不同的说法,或因时代不同而见解有异,或因所见材料不同而理解不同,或因学派师承有别而看法不一……出土古文字资料便成了抉择其说的有利武器,地上代代相传的文献资料和地下刚刚出土的文字资料互证之法便成了索隐探微的金钥匙。

首先,出土古文字资料中的许多疑难问题,需要借助古文献材料来解决。所以我们在利用古文字资料来研究商周史的时候,应该先去深入研究与之相关的历史文献资料。例如,周原甲骨文出

土之后,学术界关于周原甲骨文是属于周族还是属于商王室的问题争论不休。其实,先秦文献中早就有周族行殷礼祭祀殷先王的记载,只是未能充分引起学者的注意罢了。《逸周书·世俘》中周武王说“古朕闻文考修商人典,以斩纣王”,是说周文王行用商人祀典以斩纣身;《墨子·明鬼下》更明确地说周武王克商之后,“使诸侯分其祭,曰:‘使亲者受内祀,疏者受外祀’”;同书《非攻下》也说武王克商后,“分主诸神,祀纣先王”。看了这些古文献的记述,再来分析周原甲骨文,就不应再对其为周人所有的属性问题有什么疑问了^①。

又如五十年代在江苏镇江市丹徒出土了俎侯矢簋,其铭记载说周王命虞(吴)侯又改迁于“俎”,对此“俎”的地望,学术界一般认为就是其器的出土之地丹徒。但这与器铭之中所描述的地望差别很大。我在《西周春秋吴都迁徙考》中以为此“俎”就是《春秋经》及《左传》当中的“祖”。《春秋经》襄公十年记载以晋国为主的诸侯与吴王寿梦在祖地盟会,同书哀公六年记载鲁叔还与吴国在祖地盟会,两次均以吴国为主,这正好证明清代学者认为春秋时的祖邑就在春秋晚期的南武成一带(今山东南部)、其邑为吴国所有的推断,亦可肯定西周康王时封虞侯所在的“俎”就是春秋时期的“祖”^②。

再如,殷墟卜辞中有无帝辛商纣时期的卜辞,商史研究者有截然不同的两种说法,但是认为殷墟甲骨文不存在帝辛卜辞的主要证据之一,就是找不到帝辛明确祭祀其父其母(帝乙及其妻子)、其祖父祖母(文丁及其妻子)的卜辞资料。但是,如果我们回头看

① 见本书第一编第二章。

② 见本书第一编第十二章。